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4年1月1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清洗点进行检查时，发现有7桶不锈钢酸洗钝化液和2袋工业碱，桶内正在用不锈钢酸洗钝化液清洗不锈钢瓶，共50个不锈钢瓶，当事人将清洗后产生的废液倒入卫生间下水通道内。执法人员现场委托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清洗地点屋内桶装水和屋外排水井进行检测。根据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屋内桶装水检出值PH 1.0，屋外排水井检出PH 6.8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事人排放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当事人存在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

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公私财产损失数额、人身伤亡和危害人体健康的后果、走私废物的数量、造成环境破坏的后果及其他违法情节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我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四、典型意义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各类环境污染案件高度重视，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严重污染案件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接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后，

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核查取证，及时固定证据，并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做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形成强大震慑，发挥了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倒逼企业守法经营、依规生产、达标排污，对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保护水体环境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